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000,000	3,469,869.16	3,000,000	23,000,0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000,000	9,911,165.09	4,800,000	184,800,0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750,000,000	174,526,600	500,000,000	4,250,000,000	665,009,640	银行贷款结构的调整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	8,000,000	2,134,855.76	1,500,000	9,500,000	3,712,634.40	-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0	0	5,500,000	5,500,000	0	-
合计	-	3,958,000,000	190,042,490.01	514,800,000	4,472,800,000	668,722,274.40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应友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村\*\*区\*\*号

（2）自然人姓名：林春芳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村\*\*区\*\*号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惠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腾达路半岛花园 8 幢中商务区 1118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腾达路半岛花园 8 幢中商务区 111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中剑

实际控制人：徐中剑

注册资本：1,1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国际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东方大道 8000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东方大道 8000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家余

实际控制人：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永源路 318 号 17 幢 3 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永源路 318 号 17 幢 3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臻豪

实际控制人：傅鹏程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志清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丹

实际控制人：应友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燃气器具生产；五金产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巨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白金路 10 号（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内 3 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白金路 10 号（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内 3 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正叶

实际控制人：应友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电镀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巨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办公大楼1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办公大楼1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臻豪

实际控制人：傅鹏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均良好。

## 2. 关联关系概述

(1) 应友生直接持有公司 14,19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96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春芳直接持有公司 60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2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3) 台州市惠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徐中华之弟徐中剑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4) 台州国际再生金属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5) 台州市巨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6) 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台州市巨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7) 浙江志清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应友生实

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8) 浙江巨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应友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4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1	应友生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5,000
2	林春芳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5,000
3	台州市惠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80
4	台州国际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
5	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00
6	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80
7	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	30
8	浙江志清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	10
9	浙江巨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	110
10	台州市巨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550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司向台州市巨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新能源”）提供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且巨东新能源其他股东亦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巨东新能源提供资金，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客观、公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合理的、必要的。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预计的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